

鄂地国用(96)字第415号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土地使用者	杨霄
地址	涪陵区马坪镇
图号	
地号	
用途	商住
批准使用期限	
四至	东: 市场 南: 尹台武 西: 街道 北: 陈玉志
填发机关	(印) 1996年11月26日

城镇土地 (平方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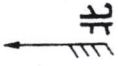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面积	柒拾陆点玖
其中: 建筑占地	
共有使用权面积	
其中: 分摊面积	
土地等级	

农村土地 (亩)

土地总面积	
其中	其中
耕地	居民点及工矿用地
其中	企业建设用地
旱地	其中
水田	宅基地
园地	交通用地
林地	水域
牧草地	未利用土地

川国土统印 N: 0939020

注明边长(米)



陈 五 志

市 场

尹 斌

附 图 街 道 粘 贴 线

比例尺 1:200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（政府土地管理部门）共同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一律无效。

三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丢失、损坏的，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
四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，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
五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，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

房屋权证 游仙字第 20100119号

房屋所有权人	杨霄		
共有情况	/		
房屋坐落	游仙区石马镇场镇		
登记时间	2010年11月26日		
房屋性质			
规划用途	成套住宅,商业服务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其他
	3	172.49	成套住宅
土地状况		80.1	商业服务
	房屋登记专用章		
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
			至 止

附 记	
登记类别: 初始登记	登记原因: 新建
档案编号:	原产权证号:
原产权人:	
建成年份:	
附注: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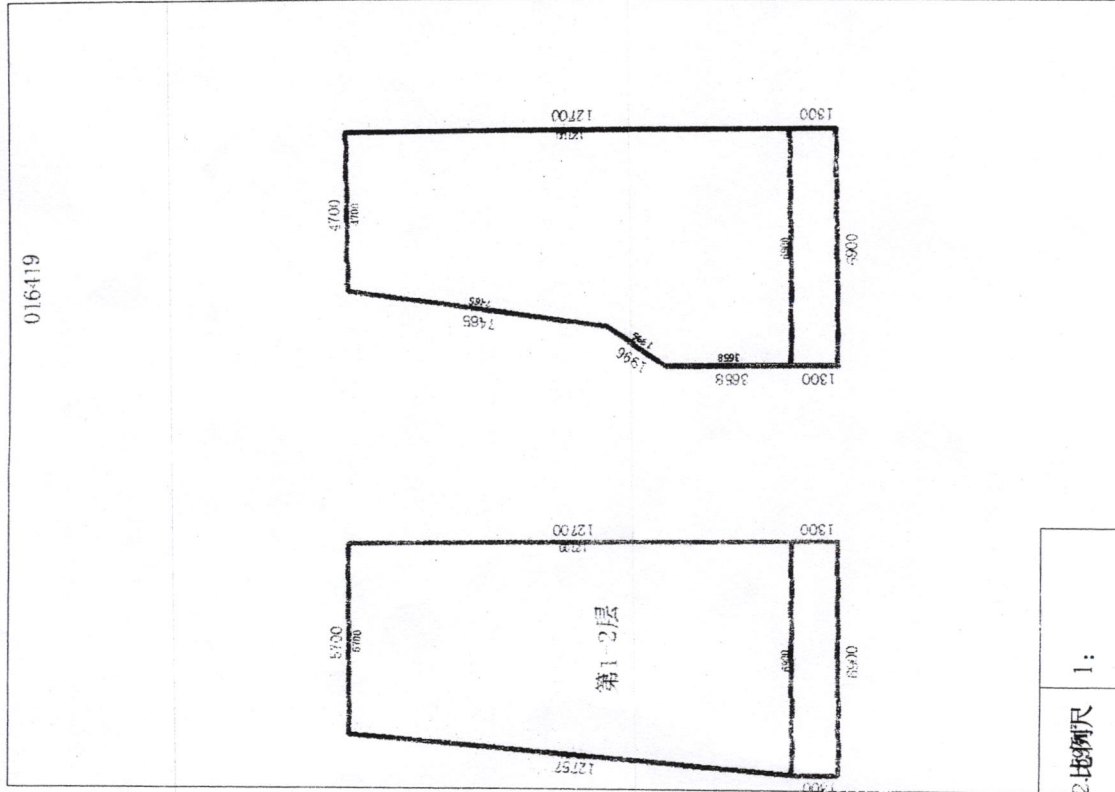
填发单位 (盖章)

房地产平面图

图幅号:

016419

单位:



1:75 勘测绘图: 校对:

注意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- 二、房屋所有权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, 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, 以房屋登记簿为准。
- 四、除房屋登记机构外,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-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, 如有遗失、损毁的, 可申请补发。

编号: 00291057